

乐东龙栖湾海洋牧场 第三座深远海智能养殖旅游平台交付

南国都市报5月30日讯(记者 张宏波)5月30日,乐东龙栖湾海洋牧场第三座深远海智能养殖旅游平台“普盛海洋牧场6号”在广州南沙命名交付。该平台总造价约1.17亿元,是一艘集生态养殖与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新型养殖平台。

“普盛海洋牧场6号”平台是由广船国际为乐东龙栖湾海洋牧场建造的第三座深远海智能养殖旅游平台。截至2023年底,“普盛海洋牧场1号”已顺利起网第二批渔获,“普盛海洋牧场3号”也已顺利起网第一批渔获,前两座平台投产至今累计养殖量约270万斤。

此次交付的“普盛海洋牧场6号”平台在原设计基础上进行了全面升级,养殖水体增加一倍,达到6万立方米。同时,创新性地融入了休闲旅游元素。

在开展休闲渔业活动时最多可容纳150人,其中,值班工作人员住宿20人,可容纳最大住宿游客44人。平台还有丰富的休闲娱乐设施、餐厅、游泳池、酒吧等,更加适合进一步开发拓展休闲渔业、旅游观光等产业功能业态。

“该平台采用绿色光伏清洁能源供电,可实现能源自给自足。此外,还拥有先进的海水淡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油污系统等,充分体现了绿色环保理念。”建造方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普盛海洋牧场6号”总造价约1.17亿元,具有休闲、娱乐、住宿等功能。“普盛海洋牧场6号”交付后将与“普盛海洋牧场1号”、“普盛海洋牧场3号”共同服务于乐东龙栖湾国家级现代智慧海洋牧场。



“普盛海洋牧场6号”。(受访者供图)

“油稻虾”共生种养 全省稻虾综合种养现场推进会在琼海召开

南国都市报5月30日讯(记者 苏桂除)5月28日,省农业农村厅、省资规厅在琼海市博鳌镇莫村召开全省稻虾综合种养现场推进会,推动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自全省各市县的代表参观考察了莫村“油稻虾”共生种养生态农业项目,深入了解琼海稻虾共生种养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并就海南稻虾综合种养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油稻虾”健康生态养殖莫村示范区是湘琼合作项目,充分利用湖南省“油稻虾”健康生态种植、养殖项目成熟技术,将“油稻虾”生态种养项目引入海南,创立“小龙虾”“稻虾米”湘品品牌。

博鳌镇莫村村采取“211油稻虾”



“油稻虾”共生种养模式喜获丰收。记者苏桂除摄

轮作安排,即虾2季,水稻、油菜各1季,有效实现有机虾、有机米、有机油菜衔接生产,达到“一片水田,三份收益”的效果。该示范区项目作为壮大村集体经济、联农帮农富农的示范项目,拟在琼海市推广,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致富。

据介绍,我省计划发展“油稻虾”健康生态种养项目约10万亩,2024年推广1-2万亩,博鳌镇莫村“油稻虾”健康生态种养示范区项目约900亩,第一期约500亩,每亩年产小龙虾350至450斤,每亩优质稻产量800至1000斤,给当地农民每亩增加300至500元收益,村集体经济每年每亩产生1000元以上收益。

三亚11个项目集中开工 总投资16.9亿元

南国都市报5月30日讯(记者 符彩云)5月30日,三亚市2024年5月建设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四川航空三亚运行基地举行。

此次共有11个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16.9亿元,涵盖了基础设施、民生服务、科研保障、生态保护等多个领域。

其中,社会投资项目2个,总投资9.8亿元;政府投资项目9个,总投资7.1亿元。

据介绍,本次集中开工仪式主会场——四川航空三亚运行基地项目由三亚川航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约53亩,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总投资约9亿元,预计明年年底交付。

据悉,今年以来,三亚通过项目集中开工、加密项目调度频次、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等方式,带动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抓投资、齐心协力推项目,推动全市1-4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达8.8%,超过全省增速6.9个百分点,为实现“开门红、季季红、全年红”奠定基础。

海南投资推介会走进武汉 7个重点项目签约

南国都市报5月30日讯(记者 陈婧)记者从省科技厅获悉,5月28日,海南自贸港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洽谈专题推介会在湖北武汉举行。琼鄂两地达成7个重点项目签约,涵盖生物医药、互联网信息、智慧农业等领域。

推介会上,海南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了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情况,并分析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机遇与趋势。随后,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国家高新区等5个省级重点园区进行了重点推介,展示了各自区位优势、产业规划和政策优势。此外,推介会还举办了小范围洽谈交流会,海南省工信厅及东方、定安、保亭3个市县与20余家意向企业深入交流,增进政策理解和合作共识。

本次推介会吸引了包括央企、湖北省属国企、武汉市属国企等在内的200余位企业代表参会。

最高奖励100万元 昌江出台措施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南国都市报5月30日讯(记者 程小丹)近日,昌江印发《昌江黎族自治县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对科技创新、稳产增产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措施》共包含10条奖励措施。其中,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再次通过认

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省外整体迁入昌江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再次入库的海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措施》明确支持省级研发机构建

设。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并经认定为省级研发机构(包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根据省补助金额按照1:1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